附件：

**寿山乡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发挥地方党委政府主体作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必然要求。为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提升我乡河流保护管理水平，根据《晋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乡、村两二级全覆盖的河长制管理网络，使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等“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突发水环境事件得以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基本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寿山溪，属于敖江流域，全长40公里，流经6个行政村，分别为芹石村、红寮村、九峰村、上寮村、菜岭村和贵洋村。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情况监控，确保黄金井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刚性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排放污水以及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完成入河排污口普查，加大管理和监测寿山溪溪边的福州文泰机件铸造有限公司入河排污情况。全面清除溪流沿岸畜禽养殖，完成芹石村黄坑口和红寮村溪流沿岸4处鸡鸭养殖设施的清理搬迁，保持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高压态势，对新发现的违法乱建畜禽养殖场所，坚决予以拆除；对予以保留的福建仁锋种猪规模养殖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生猪养殖量控制在0.88万头以下，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加强水环境治理。**到2020年全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Ⅲ类以上水质）比例总体达100%以上，确保位于寿山村坝桥的交接断面监测点水质达标率达100%。。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垃圾处理，2017年底前完成14个行政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完成8个行政村的建设工作，从而实现全乡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达到100%，并实现社会化运营；2017年完成11个行政村三格式化粪池的新建改建工作，2018年完成剩余9个行政村三格式化粪池的建设工作；2017年完成全乡行政村生活垃圾转运社会化运营，健全生活垃圾清理机制，保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依法划定河流管理范围，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5%，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7年至2018年完成乡村生态景观林建设30亩，封山育林20万亩，并通过完成矿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恢复植被，修复生态环境。

四、组织形式和职责

**（一）乡级河长。**由乡党委张晓铭书记和李成勇乡长担任双河长，詹彬副乡长担任副河长，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辖区河长制工作；负责组织相应河流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河流存在的河道污染、淤堵不畅等突出问题，制定“一河一档一策”，开展水土保持、封山育林，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等突出问题；制定和实施辖区河流疏浚、截污、修复和管养计划，及时依法组织清障和打击侵占河道水域，破坏河岸河滩，乱采砂采石等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巡查相应河流管理情况，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并及时上报；认真处理群众反映、巡查监测发现的问题；组织招募和管理河道专管员队伍。

**（二）村级河段长。**流域所经各村分段设立河段长，由各村村长担任河段长，是包干河段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负责督导村级专管员履行各项职责，并按照上级政府和部门要求抓好保护河段流域相关工作。

**（三）村级河道专管员。**全乡招募6名村级河道专管员，负责各村所辖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

**（四）河长制办公室。**我乡设置河长制办公室，由乡农业服务中心会同乡环保办牵头组建，负责河长制工作的具体运行，开展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考评等日常工作。

**（五）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牵头工作，督促指导仁锋种猪养殖场的日常监管，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渔业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乡环保办：**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黄金井水库饮用水源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寿山村坝桥交接断面水质状况，以及全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乡城建办：**负责各村三格式化粪池的建设工作，会同环保、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乡企业办：**负责推进工业企业去产能和产业结构提升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工业节水提升改造，负责监督乡工业企业排污情况。

**乡财政所：**负责落实乡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流保护管理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乡爱卫办：**负责指导农村卫生改厕工作，抓好全乡垃圾转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林业站：**负责指导、监督全乡86461亩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28312亩，省级生态公益林58149亩，开展封山育林、造林绿化工作；辖区内河道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维护河岸整洁美观。

**乡卫生院：**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乡党委、政府是本辖区流域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河一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把水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整治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坚决防止整治行动走过场。我乡河长制办公室要强化集中办公，定期召开成员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总情况，研究对策，提出建议，监督落实。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营造环境保护氛围，引导村民保护环境和河流，保持村庄整洁。建立乡河长微信群，鼓励“企业河长”、“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发动公众参与，对河流保护管理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强化督查，严格责任。**根据《晋安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晋安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和河道专管员的工作职责，并对河道专管员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津贴补助、奖励经费和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乡河长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责任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对督查结果及时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限期整改、验收反馈，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由乡效能办、乡纪委进行严肃问责。

**（四）形成机制，长效保持。**认真总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每年年底形成次年河长制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乡、村直接管理与各职能部门常态化监管的长效机制，及时依法查处一切影响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